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 11,530.55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人民币10,070.5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1,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4, 562, 400. 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 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5,110,299.14 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9, 452, 100. 8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76 号《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7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 567. 80	10, 070. 55	10, 070. 55
2	补充流动资金	5, 000. 00		
合计		60, 567. 80	10, 070. 55	10, 070. 55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76 号《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4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7, 814. 89	1132. 08	1132. 08
2	审计、验资费用	877. 36	250. 94	250. 94
3	律师费用	337. 74	28. 30	28. 30
4	信息披露费用	410. 38	35. 85	35. 85
5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70. 67	12.83	12. 83
	合计	9, 511. 03	1460.00	1460.0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30.55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70.5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1,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事项出具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6号),并认为:华人健康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人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华人健康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